鹤山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9）粤0784刑初388号

　　公诉机关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罗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。因本案于2019年2月20日被羁押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28日被逮捕，现押于广东省鹤山市看守所。

　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鹤检公诉刑诉（2019）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敏瑶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罗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7年2月12日开始，被告人罗某某伙同彭某、伍某（均已判刑）出资以租赁的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花园村十五组181号4楼一出租屋为作案窝点，通过在网上QQ群里发送诈骗信息，向他人推荐网上虚假投资理财平台“泰富国际”（www.tfgj88.top），以存款返利引诱他人向该平台充值投资，等到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使其无法提现，将资金非法占有。该窝点设立后由罗某某等人负责网络后台操作，彭某、伍某负责日常管理和参与发送诈骗信息，并以包食宿和在个人参与的诈骗款项中提成35%为条件，先后招募曾某1、王某、曾某2、罗某3、游某、张某、戴某（均已判刑）等人到来结成犯罪团伙，并提供电脑，由曾某1、王某、曾某2、罗某3等人上网发送诈骗信息，引诱他人投资，被害人进行充值投资则由后台罗某某等人跟进。

　　期间，倪某1、赖某1、龚某、唐某、梁某等被害人被骗向该平台充值投资，分多次将资金汇入被告人提供的名为“谭某”的支付宝账户，被骗金额合共人民币（下同）126180元（倪某1被骗15080元、赖某1被骗32400元、龚某被骗50300元、唐某被骗21000元、梁某被骗7400元）。2017年3月29日公安人员查处该窝点，2019年2月20日罗某某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并指被告人有自首的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上三年六个月以下，并处罚金。提请法院依法判处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罗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到案、破案经过，被害人赖某1、龚某、倪某1、唐某、梁某的陈述，证人贾某、罗某1、罗某2的证言，同案人彭某、伍某、曾某1、王某、曾某2、罗某3、游某、张某、戴某的供述，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，银行流水明细，支付宝交易记录，辨认笔录及照片，QQ聊天截图及指认，环讯支付商户后台管理系统截图照片，案件情况说明，侦查实验笔录，辨认笔录及照片，房屋租赁合同，同案人刑事判决书，身份证明材料，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某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罗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的法律正确，量刑建议恰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罗某某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，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辩称公诉机关量刑过重的辩解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从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罗某某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赖某1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4682元、被害人龚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300元、被害人倪某1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980元、被害人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1000元；责令被告人罗某某退赔被害人梁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400元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长 余真盛

　　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

　　郭密

　　冯卓庆

　　二○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　　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　法官助理 余绮婷

　　书记员 何海琦

　　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e075f43edbe71b2f835808&type=1)